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58
九、公司的业务	6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83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七、公司的税务	100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104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1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113
附件二、销售合同	123
附件三、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124
附件四、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	12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众伟奇”）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众伟奇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众伟奇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合众伟奇在《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合众伟奇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众伟奇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合众伟奇、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合众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有限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云智科技	指	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京豫汇能	指	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京豫	指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乾岱	指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埃克森	指	河南埃克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高创	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正禾	指	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中投	指	珠海中投兴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翰裕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民投乐泰	指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天健	指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董监高调查表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股东调查表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之信息调查表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章程》	指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2493 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将本次挂牌及有关安排、本次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本次挂牌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要明确的事项审议并表决通过。

（四）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及《挂牌规则》，就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及注册，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及注册，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合众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7279173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 2 层 2015 室
法定代表人	曹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7279173H
注册资本	5,3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前身合众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依法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8015837280）。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其前身合众有限依法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7279173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35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及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自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及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及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主营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22]第 1-0007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

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19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81.38 万元、3,986.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 1,000 万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8.75%和 9.7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35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3,038.29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挂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前述主体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七）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04 元/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681.38 万元、3,986.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挂牌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合众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合众有限，合众有限由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423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东财验字[2013]第 361 号), 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 出资人翟惠章、李萍、杨丽娟、杨淑爱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583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众有限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583728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环岛东南 95 号办公楼三层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萍	66.00	66.00	货币	33.00
2	翟惠章	64.00	64.00	货币	32.00
3	杨淑爱	50.00	50.00	货币	25.00
4	杨丽娟	20.00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股权存在代持, 该情形系因实际出资人曹伏雷、付勇、侯家林、崔磊当时仍在北京国

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时代”）任职，不便于直接对外持股，故委托亲属代持。公司实际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66.00	66.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64.00	64.0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50.00	50.0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2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就上述出资事宜，经访谈实际出资人当时所在单位国都时代的法定代表人，确认相关人员未担任国都时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国都时代对相关人员在外投资开办公司事宜知情。另经取得国都时代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实际出资人及公司与国都时代之间不存在因保密、竞业、知识产权、劳动人事或其他事由导致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及名义股东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就上述代为缴纳出资款事宜，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发起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就合众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发展及代持还原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7月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0411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合众有限资产总额为245,687,061.98元，负债为85,425,853.07元，净资产额为160,261,208.91元；
2. 2020年7月10日，中京民信出具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制改造项目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5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合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34.99 万元；

3.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众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值 160,261,208.9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100 万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 0.3182；

4. 2020 年 7 月 24 日，合众有限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 2020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842,83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526%，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

6.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 年 9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对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10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20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9.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591.1379	净资产折股	70.4145
2	上海乾岱	910.4276	净资产折股	17.8515
3	宁波华臻	166.8821	净资产折股	3.2722
4	河南高创	84.2831	净资产折股	1.6526
5	苏虞海创	84.2831	净资产折股	1.6526

6	高创正禾	58.9981	净资产折股	1.1568
7	于文彪	50.5790	净资产折股	0.9917
8	金双寿	37.9341	净资产折股	0.7438
9	刘俊忠	37.9341	净资产折股	0.7438
10	珠海中投	33.7130	净资产折股	0.6610
11	倪政委	25.2851	净资产折股	0.4958
12	王爱俊	16.8572	净资产折股	0.3305
13	华翰裕源	1.6856	净资产折股	0.0331
合计		5,100.00	-	100.00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合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每股面额为 1.00 元，共计 5,100 万股，其余 109,261,208.9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国有股权管理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 年 7 月 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04118 号）；
2.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55 号）；
3. 2020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4. 2020 年 9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110 号）。

5.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主要股东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因对相关税收规则不了解，其相关合伙人前期在核定征收方式下按照“经营所得”项目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已在查账征收方式下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重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该等税收缴纳瑕疵已得到弥补，且股东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均已取得了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因该等税收缴纳瑕疵产生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后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等，创立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有资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改制及上市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合众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其设立时的实际出资真实、有效，且该等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被解除，相关股权还原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对合众有限的有效设立

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公司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及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主要股东上海京豫、上海乾岱虽存在税收缴纳瑕疵，但鉴于其合伙人已经补缴税款，且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已取得了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因该等税收缴纳瑕疵产生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税收缴纳事宜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软件著作权证、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系于2020年9月18日由合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合众有限的股东，共13人，包括5名自然人、1名法人和7名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共计5名，该5名自然人股东于公司设立时均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5名自然人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于文彪	50.58	0.99	41010219611022 ****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号院
2	金双寿	37.93	0.74	41010519681011 ****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号院 **号楼**号
3	刘俊忠	37.93	0.74	42010619651204 ****	河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号
4	倪政委	25.29	0.50	34032319840407 ****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5	王爱俊	16.86	0.33	41272719710515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号鑫苑名家

2. 法人发起人

公司的法人发起人股东共计1名，为河南高创。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1日下发的《营业执照》，河南高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8655843W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按国家有关规定）。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于公司设立时，河南高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28万股，持股比例为1.6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高创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2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	7.94
3	河南省特味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16.40	23.72
4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5	三门峡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202.64	7.34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河南高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河南高创已于2016年10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390）。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公司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宁波华臻、苏虞海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华翰裕源，其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如下：

（1）上海京豫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0日下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京豫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京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X3H60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 31 号 12 幢 H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勇
注册资本	782.10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37 年 8 月 8 日

于公司设立时，上海京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91.14万股，持股比例为70.4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京豫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伏雷	有限合伙人	386.9386	49.474
2	付勇	普通合伙人	377.1674	48.225
3	滕铁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84
4	程刚运	有限合伙人	3.00	0.384
5	路利光	有限合伙人	3.00	0.384
6	白国选	有限合伙人	3.00	0.384
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384
8	段朝义	有限合伙人	3.00	0.384
合计			782.1060	100.00

根据上海京豫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京豫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

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上海乾岱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下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乾岱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乾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X3J2L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毛家路31号12幢H0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家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9日至2037年8月8日

于公司设立时，上海乾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0.43万股，持股比例为17.8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乾岱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家林	普通合伙人	50.00	25.00
2	井友鼎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贺崑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崔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上海乾岱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乾岱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宁波华臻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营业执照》，宁波华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C5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38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5日至2025年3月27日

于公司设立时，宁波华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88万股，持股比例为3.27%。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臻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70.00	5.00
2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614.00	95.00
合计			35,384.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华臻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W54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84。

(4) 苏虞海创

根据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15日下发的《营业执照》，苏虞海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EWMA37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中新路 10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于公司设立时，苏虞海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28万股，持股比例为1.6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虞海创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8.24
2	常熟市海虞镇惠博红木经营部	有限合伙人	1,150.00	7.49
3	朱坤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4	苏仁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5	孟宪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6	常熟市汇川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7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8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9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5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0.00	6.19
11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5.21
12	胡乙元	有限合伙人	550.00	3.58
13	上海雁亨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4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5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6	山东石方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
17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合计			15,350.00	100.00

经核查，苏虞海创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Y3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84。

（5）高创正禾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6日下发的《营业执照》，高创正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F1AT5H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1层5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8日

于公司设立时，高创正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00万股，持股比例为1.1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创正禾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高创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0
2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郑州祺祥智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河南骐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6	河南尊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
7	刘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核查，高创正禾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S5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高创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90。

（6）珠海中投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5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珠海中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中投兴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587M7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04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国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于公司设立时，珠海中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71万股，持股比例为0.6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中投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庆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
2	彭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朱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珠海中投的合伙协议、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中投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况，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华翰裕源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下发的《营业执照》，华翰裕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3Y0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0日至2037年4月9日

于公司设立时，华翰裕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9万股，持股比例为0.0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翰裕源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吴宏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王一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钱惠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黄春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王小鑫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
7	杨樾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8	刘晓兵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华翰裕源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68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351。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16名，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上海京豫	3403.7127	63.5614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14
3	浙民投乐泰	255.00	4.7619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163
5	郑州天健	107.1002	2.00
6	河南高创	84.2831	1.5739
7	苏虞海创	84.2831	1.5739
8	申万创新投	80.3250	1.5000
9	高创正禾	58.9981	1.1017
10	于文彪	50.579	0.9445
11	金双寿	37.9341	0.7084
12	刘俊忠	37.9341	0.7084
13	珠海中投	33.713	0.6296
14	倪政委	25.2851	0.4722
15	王爱俊	16.8572	0.315
16	华翰裕源	1.6856	0.0315
合计		5,355.00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中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分别为浙民投乐泰、申万创新投、郑州天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民投乐泰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日下发的《营业执照》，浙民投乐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PAML7N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东路1号(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1号楼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民投乐泰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4.4444
2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3333
3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02.00	21.002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1.0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	0.22
合计			90,000.00	100.00

经核查，浙民投乐泰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A12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781。

2. 申万创新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申万创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97525T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5 号 190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业伟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5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3、郑州天健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郑州天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34U0B76
住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2 层 3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天健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
2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3	河南专利孵化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4	郑州产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5	郑州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郑州中原广告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8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郑州天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AET6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44。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的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合计为 28 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核查，公司目前有 2 名国有法人股东河南高创、申万创新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高创持有公司 842,8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739%；申万创新投持有公司 803,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

2020年9月3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确认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了河南高创持有公司842,831股股份，确认河南高创为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注为“SS”。

2022年3月30日，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河南高创增资入股过程中已完整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持有公司842,831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7%。

2022年12月15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公司842,831股，占总股本的1.5739%，为国有法人股，其证券账户标注为“SS”；确认申万创新投持有公司803,250股，占总股本的1.50%，为国有法人股，河南高创和申万创新投的证券账户标注为“SS”标识。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近 24 个月以来上海京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伏雷、付勇。

曹伏雷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81975080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南**楼*门*号，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付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090119760214****，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路*号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京豫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曹伏雷、付勇共同控制，理由如下：

（1）曹伏雷、付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京豫 97.70% 出资份额，双方共同决定上海京豫相关事项

曹伏雷、付勇自 1998 年 7 月至今长期共同工作，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在 2017 年 12 月代持还原过程中，为便于双方共同控制公司，因此双方

合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京豫，通过上海京豫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上海京豫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曹伏雷、付勇分别持有上海京豫 49.50%、48.25% 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上海京豫 97.75% 出资份额；2022 年 6 月至今，曹伏雷、付勇分别持有上海京豫 49.47%、48.22% 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上海京豫 97.70% 出资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伏雷、付勇通过上海京豫间接支配公司 63.56% 的表决权。

根据上海京豫自 2019 年 12 月起生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并经全体合伙人持半数以上合伙权益同意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京豫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人会议资料，曹伏雷、付勇两人在上海京豫的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共同决定了上海京豫的有关事项。

（2）最近两年内，曹伏雷、付勇实际负责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曹伏雷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付勇始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两人共同实际负责、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为对事实层面的共同控制进行书面的确认与强化，曹伏雷、付勇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并强化两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上海京豫、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双方约定上海京豫涉及任何合伙企业决议事宜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意见，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曹伏雷的表决意见为准；双方自身在公司董事会或通过上海京豫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意思表示之前，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意见，如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曹伏雷的表决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京豫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曹伏雷、付勇最近两年控制上海京豫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共同作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公司设立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110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合众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100万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合众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0,261,208.91元以1:0.3182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其中5,1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剩余109,261,208.91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共 13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1 名法人、7 名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1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2 名法人、9 名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系由合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5. 上海京豫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曹伏雷、付勇最近两年控制上海京豫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13年4月，公司设立

合众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合众有限的设立”。

2. 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冯梅荣、张峥，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萍增资51.20万元、翟惠章增资49.60万元、杨淑爱增资39.20万元、杨丽娟增资20.00万元，新增股东冯梅荣出资20.00万元、张峥出资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3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5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2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第616号），验证截至2014年5月13日，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萍	117.20	117.20	货币	29.30
2	翟惠章	113.60	113.60	货币	28.40
3	杨淑爱	89.20	89.20	货币	22.30
4	杨丽娟	40.00	40.00	货币	10.00
5	冯梅荣	20.00	20.00	货币	5.00
6	张峥	20.00	2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	4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增资原因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2名股东，壮大创始人团队。

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股权存在代持情形，该情形系因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侯家林、崔磊当时在国都时代任职，贺崑、井友鼎在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域腾龙”）任职，不便于直接对外持股，故委托亲属代持，该等代持情形清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一）/5、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117.20	117.2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113.60	113.6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89.20	89.2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40.00	4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 舅母	20.00	2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20.00	20.00
合计				400.00	400.00

3.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

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李萍增资175.80万元、翟惠章增资170.40万元、杨淑爱增资133.80万元、杨丽娟增资60.00万元、冯梅荣增资30.00万元、张峥增资3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4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22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4]735号），验证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全体股东已缴足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萍	293.00	175.80	货币	29.30
2	翟惠章	284.00	170.40	货币	28.40
3	杨淑爱	223.00	133.80	货币	22.30
4	杨丽娟	100.00	60.00	货币	10.00
5	冯梅荣	50.00	30.00	货币	5.00
6	张峥	50.00	3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600.00	-	100.00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增资原因为

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股权存在代持，该情形系因曹伏雷、付勇、侯家林、崔磊当时在国都时代任职，贺崑、井友鼎在九域腾龙任职，不便于直接对外持股，故委托亲属代持，该等代持情形清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一）/5、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之母	293.00	175.8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之母	284.00	170.4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之母	223.00	133.80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100.00	60.00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舅母	50.00	30.00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50.00	30.00
合计				1,000.00	600.00

4. 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

2017年7月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7]第17A210687号），验证截止2016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萍、翟惠章、杨丽娟、冯梅荣、张峥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0万元，截止当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李萍、翟慧章、杨淑爱向公司实际缴付的资金与工商登记尚需实缴出资金额不一致，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第一期已实缴 金额(万元)	本期尚需实缴的 金额(万元)	实际向公司 缴付的金额 (万元)	本期出 资方式
1	李萍	293.00	175.80	117.20	84.2	货币
2	翟惠章	284.00	170.40	113.60	68.3	货币
3	杨淑爱	223.00	133.80	89.20	0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第一期已实缴 金额(万元)	本期尚需实缴的 金额(万元)	实际向公司 缴付的金额 (万元)	本期出 资方式
4	杨丽娟	100.00	60.00	40.00	62.5	货币
5	冯梅荣	50.00	30.00	20.00	92.5	货币
6	张峥	50.00	30.00	20.00	92.5	货币
合计		1,000.00	600.00	400.00	400.00	-

根据由李萍等全体名义股东、曹伏雷等全体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协议书》，杨丽娟向合众有限缴纳的 62.5 万元中的 22.5 万元系代李萍缴纳；冯梅荣向合众有限缴纳的 92.5 万元中的 10.5 万元系代李萍缴纳，45.3 万元系代翟惠章缴纳，16.7 万元系代杨淑爱缴纳；张峥向合众有限缴纳的 92.5 万元中的 72.5 万元系代杨淑爱缴纳；李萍、翟惠章、杨淑爱后续已通过合众有限向杨丽娟、冯梅荣、张峥退还代缴资金，同时，李萍（曹伏雷）、翟惠章（付勇）、杨淑爱（崔磊）向合众有限直接补足该等差额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00047 号），确认“永恩力合验字[2017]第 17A210687 号”《验资报告》所提及的李萍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实缴 400 万元出资前的股权转让事实未实际发生，公司亦未办理工商登记；确认李萍、翟惠章、杨淑爱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向公司缴付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退回杨丽娟、冯梅荣、张峥代其他股东缴付的资金。

本次实缴出资过程中存在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及验资记载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股权存在代持，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20 年 4 月公司退还 以及向公司缴付资金 情况（“+”表示股东向 公司付款，“-”表示公 司向股东付款）
1	曹伏雷	李萍	李萍系曹伏雷 之母	293.00	293.00	+33.00
2	付勇	翟惠章	翟惠章系付勇 之母	284.00	284.00	+45.30
3	崔磊	杨淑爱	杨淑爱系崔磊	223.00	223.00	+89.2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2020年4月公司退还以及向公司缴付资金情况 (“+”表示股东向公司付款,“-”表示公司向股东付款)
			之母			
4	侯家林	杨丽娟	杨丽娟系侯家林配偶之母	100.00	100.00	-22.5
5	井友鼎	冯梅荣	冯梅荣系井友鼎配偶之舅母	50.00	50.00	-72.5
6	贺崑	张峥	张峥系贺崑表妹	50.00	50.00	-72.5
合计				1,000.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及名义股东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就上述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发起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5. 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李萍将其持有的293.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翟惠章将其持有的284.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杨淑爱将其持有的173.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杨丽娟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京豫、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冯梅荣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张峥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乾岱；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5日，各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组成股东会，选举曹伏雷为执行董事、贺崑为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5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伏雷。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京豫	800.00	货币	80.00
2	上海乾岱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结合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转让前实际出资人通过名义股东持股和转让后通过上海京豫和上海乾岱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间接股东	转让前真实持股		转让后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变动原因
	数量 (万元)	比例 (%)	数量 (万元)	比例 (%)	
曹伏雷	293.00	29.30	405.00	40.50	因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由公安、市政、电力多领域发展调整为聚焦电力领域，考虑到曹伏雷、付勇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中的核心作用，各股东决定提高曹伏雷、付勇的持股比例，增强和稳定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他股东仍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保证能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收益分红等事项
付勇	284.00	28.40	395.00	39.50	
崔磊	223.00	22.30	50.00	5.00	
侯家林	100.00	10.00	50.00	5.00	
井友鼎	50.00	5.00	50.00	5.00	
贺崑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出资人授权名义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以解除股权代持，同时对各股东之间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公司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解除。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六名实际出资人作为合伙企业的出资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自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注册资本，6名名义股东已经收到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宜。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股东曹伏雷、付勇、崔磊、侯家林、井友鼎、贺崑及名义股东李萍、翟惠章、杨淑爱、杨丽娟、冯梅荣、张峥，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就相关股权代持、基于解除股权代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发起人及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潜在争议；确认就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含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的出资结构），相关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潜在争议。

6. 201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京豫出资2,800万元，上海乾岱出资7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5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98号），验证截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本次增资且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京豫	2,800.00	2,800.00	货币	80.00
2	上海乾岱	700.00	700.00	货币	2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货币	100.00

注：2020年5月，上海京豫和上海乾岱完成了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缴。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系参考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协商定价，增资原因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流动资金。

7. 2020年5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出资1.2150万元转让给华翰裕源、86.2700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臻、18.2292万元转让给于文彪、27.3437万元转让给刘俊忠、27.3437万元转让给金双寿、14.5810万元转让给苏虞海创、12.1510万元转让给王爱俊、24.3010万元转让给珠海中投，上海乾岱将其持有的出资21.8710万元转让给宁波华臻、18.2292万元转让给于文彪、3.6450万元转让给苏虞海创。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3,676.1840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苏虞海创出资60.7530万元、高创正禾出资42.5270万元、河南高创出资60.7530万元、金双寿出资27.3437万元、刘俊忠出资27.3437万元、倪政委出资18.2260万元、华翰裕源出资1.2150万元、宁波华臻出资120.2920万元、上海京豫出资2,588.565400万元、上海乾岱出资656.2548万元、王爱俊出资12.1510万元、于文彪出资36.4584万元、珠海中投出资24.301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6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宁波华臻、华翰裕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向宁波华臻转让86.2700万元注册资本、向华翰裕源转让1.215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乾岱向宁波华臻转让21.871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3月31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向于文彪转让18.2292万元注册资本、向金双寿转让27.3437万元注册资本、向刘俊忠转让27.3437万元注册资本，上海乾岱向于文彪转让18.2292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4月22日，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众有限与苏虞海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向苏虞海创转让14.581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乾岱向苏虞海创转让3.645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5月15日，上海京豫、合众有限与王爱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向王爱俊转让12.151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京豫、合众有限与珠海中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向珠海中投转让24.3010万元注册资本。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为16.46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2日，合众有限与苏虞海创以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签订了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苏虞海创以 7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42.527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4 月 22 日，合众有限与宁波华臻以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华臻以 2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2.1510 万元注册资本。2020 年 5 月 12 日，合众有限与河南高创以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河南高创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60.7530 万元注册资本；合众有限与高创正禾以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高创正禾以 7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42.5270 万元注册资本；合众有限与倪政委以及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签订了《增资及扩股协议》，约定倪政委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8.2260 万元注册资本。前述增资价格均为 16.46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25 日，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 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00098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新增股东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176.18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676.1840 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上海京豫	2,588.5654	2,588.5654	货币	70.41
2	上海乾岱	656.2548	656.2548	货币	17.85
3	宁波华臻	120.2920	120.2920	货币	3.27
4	河南高创	60.7530	60.7530	货币	1.65
5	苏虞海创	60.7530	60.7530	货币	1.65
6	高创正禾	42.5270	42.5270	货币	1.16
7	于文彪	36.4584	36.4584	货币	0.99
8	金双寿	27.3437	27.3437	货币	0.74
9	刘俊忠	27.3437	27.3437	货币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0	珠海中投	24.3010	24.3010	货币	0.66
11	倪政委	18.2260	18.2260	货币	0.50
12	王爱俊	12.1510	12.1510	货币	0.33
13	华翰裕源	1.2150	1.2150	货币	0.03
合计		3,676.1840	3,676.1840	-	100.00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6.46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基于各方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确认的合众有限增资完成后的估值 6.05 亿元，并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原因为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外部投资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河南高创为国有股东，中京民信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合众伟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1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众有限评估价值为 60,591.86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公司的股权变动

1.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浙民投乐泰对公司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 99,960 万元进行投资，

增资价格为 19.60 元/股，增资规模 255 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5 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0007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 255 万股，实收资金总额为 4,99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74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591.1379	67.0613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14
3	宁波华臻	166.8821	3.1163
4	河南高创	84.2831	1.5739
5	苏虞海创	84.2831	1.5739
6	高创正禾	58.9981	1.1017
7	于文彪	50.5790	0.9445
8	金双寿	37.9341	0.7084
9	刘俊忠	37.9341	0.7084
10	珠海中投	33.7130	0.6296
11	倪政委	25.2851	0.4722
12	王爱俊	16.8572	0.315
13	华翰裕源	1.6856	0.0315
14	浙民投乐泰	255.00	4.7619
合计		5,355.00	100.00

本次增资，浙民投乐泰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 99,960 万元出资 4,998 万元

认购公司 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9.6 元/股，定价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原因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根据公司具体需求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过程中，河南高创持有的公司股权由 1.65% 稀释至 1.57%，河南高创出席了审议增资行为的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并无必须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手续的要求。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取得河南高创上级国资主管机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公司 84.28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7%，且河南省国资委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认定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确认河南高创持有公司 842,831 股，占总股本的 1.5739%。综上，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2 日，股东上海京豫与申万创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 80.3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申万创新投。转让价格均为 18.67 元/股，定价系参照前次浙民投乐泰增资的投前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申万创新投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补缴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改善家庭生活水平的资金需求。本轮控股股东对外转让的定价低于公司前轮融资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需通过转让股份筹集资金，用于补缴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本轮新增股东上市后锁定期也将长于前轮新增股东上市后锁定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并已缴纳完成了相关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京豫	3,510.8129	65.5614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14
3	浙民投乐泰	255.00	4.7619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163
5	河南高创	84.2831	1.5739
6	苏虞海创	84.2831	1.5739
7	申万创新投	80.3250	1.5000
8	高创正禾	58.9981	1.1017
9	于文彪	50.5790	0.9445
10	金双寿	37.9341	0.7084
11	刘俊忠	37.9341	0.7084
12	珠海中投	33.7130	0.6296
13	倪政委	25.2851	0.4722
14	王爱俊	16.8572	0.315
15	华翰裕源	1.6856	0.0315
合计		5,355.00	100.00

3. 202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5日，股东上海京豫与郑州天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京豫将其持有的合众伟奇107.1002万股股份转让给郑州天健。转让价格为18.67元/股，定价系参照前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10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郑州天健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京豫	3403.7127	63.5614
2	上海乾岱	910.4276	17.0014

3	浙民投乐泰	255.00	4.7619
4	宁波华臻	166.8821	3.1163
5	郑州天健	107.1002	2.00
6	河南高创	84.2831	1.5739
7	苏虞海创	84.2831	1.5739
8	申万创新投	80.3250	1.5000
9	高创正禾	58.9981	1.1017
10	于文彪	50.579	0.9445
11	金双寿	37.9341	0.7084
12	刘俊忠	37.9341	0.7084
13	珠海中投	33.713	0.6296
14	倪政委	25.2851	0.4722
15	王爱俊	16.8572	0.315
16	华翰裕源	1.6856	0.0315
合计		5,355.00	100.00

（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公司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专精特新代码：ZJTX000192。

2024年3月20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代码为ZJTX000192。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20日，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转让，未发现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回复的调查问卷，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抵押、冻结、司

法拍卖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与其他股东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利润分配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回复的调查问卷，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交易主体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3. 合众有限和公司设立以来，除其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整体变更中主要股东的税收缴纳瑕疵情形外，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就委托持股事项，鉴于相关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被解除，相关股份还原行为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该等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中主要股东的税收缴纳瑕疵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公司的设立”之“（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国有股权管理等”。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公司的控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智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PJHB6M
法定代表人	崔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7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众伟奇	100%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9年5月，云智科技设立

2019年4月26日，云智科技（筹）取得“（郑东市监）登记名预核准字[2019]第29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合众伟奇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9年4月20日，股东合众伟奇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5月6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智科技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云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众伟奇	1,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2019年6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120万元；2019年8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280万元；2019年10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200万元；2019年11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200万元；2019年12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

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100万元；2020年1月，股东合众伟奇向云智科技在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转入出资款1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众伟奇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 自云智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智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京豫汇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DKCE2X2	
法定代表人	白国选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单元2层2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众伟奇	100%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24年3月，京豫汇能设立

2024年3月15日，京豫汇能（筹）取得“（郑高新）登字[2024]第3296号”《新设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对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设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单元2层202的企业名称京豫汇能（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予以保留。

2024年3月15日，股东合众伟奇签署公司章程。

2024年3月15日，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京豫汇能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京豫汇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众伟奇	5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2) 自京豫汇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豫汇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分公司1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0/01/09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沁河路路北、文化宫路路东啟福铭都6号楼26层2601	软件开发
2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0/03/0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2幢1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单元A座17楼 1701	
3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2022/03/02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一号 腾飞B幢1单元1402号	软件开发
4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2022/07/29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街道坞城路92号 山西大学科技园创新园区D-216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2022/07/29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7-4号(1-10-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6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2/08/01	成都市武侯区万景二路155号1栋1309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2/08/15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中意一路798号冠铭商务中心4栋1001-A25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3/03/07	南京市江宁区沧波门北街99号2幢405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9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08/14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南侧青林大厦1/2-316A区54号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23/08/18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9号中兴时代数贸港2号楼6层609号房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24/04/03	长春市绿园区纺织街益生花园小区16栋三楼301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24/04/0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18号东方明珠25层3号2503-6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4/04/07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528号(康顺家园14号商住楼)3楼311-10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4/04/08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阿里山大街146号融创臻园壹号7-1-2202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4/04/17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街道帝景苑6号楼150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024/04/23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中泉小区 2#楼 2 层 208 室商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分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67279173H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2. 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合众伟奇	2021/12/17	2024/12/16	GR20211100487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软件企业证书	合众伟奇	2024/4/29	2025/4/28	京 RQ-2024-018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3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5）	合众伟奇	2023/12/1	2026/12/1	67877	CMMI Institute Partner
4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 CS3）	合众伟奇	2020/11/16	2024/11/15	CS3-1100-00003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合众伟奇	2021/8/27	2027/8/26	1-1-00105-202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合众伟奇	2020/9/1	2025/8/31	1101082020053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众伟奇	2023/9/8	2026/9/7	04623Q14759R3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众伟奇	2023/9/8	2026/9/7	04623S13562R2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众伟奇	2023/9/8	2026/9/7	04623E13568R2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众伟奇	2022/5/27	2025/5/26	02122I10134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合众伟奇	2022/2/22	2025/2/21	ITSS-YW-3-11002022016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合众伟奇	2022/05/27	2025/05/26	0212022ITSM0114R1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软件开发三级）	合众伟奇	2022/5/17	2025/5/16	CCRC-2022-ISV-SD-62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	合众伟奇	2022/5/17	2025/5/16	CCRC-2022-ISV-SI-296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	合众伟奇	2022/09/27	2025/09/26	CCRC-2022-ISV-SM-217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6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	合众伟奇	2022/11/17	2025/11/16	8843180311515955	企业招标投标信用服务平台、惠信荣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7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合众伟奇	2023/7	2026/7	2023CXX159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合众伟奇	2023/12	2026/12	2023ZJTX171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云智科技	2020/2/28	2025/2/28	41000000048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云智科技	2021/12/15	2024/12/15	GR20214100298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智科技	2023/6/6	2026/6/5	04623Q12724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智科技	2023/6/6	2026/6/5	04623S11691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智科技	2023/6/6	2026/6/5	04623E11699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4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稳健级3级)	云智科技	2024/1/8	2027/1/7	DCMM-V-3-4100-00064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认证以及业务资质。公司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近两年的工商档案、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智能硬件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08.12 万元、41,357.82 万元，其中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3,608.12 万元、41,357.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认证以及业务资质；
3.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为曹伏雷、付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京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京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的情形。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乾岱，

其目前持有公司910.4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14%，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情况”。

4、公司的附属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一）公司的控股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科云绿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之兄长曹晓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内蒙古中云绿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之兄长曹晓黎间接持股 100%
3	北京金闺蜜财富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曹伏雷之兄长曹晓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曹伏雷之兄嫂林琴持股 40%并担任副总经理
4	中食安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董事、总经理
5	新余市优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莱恩纳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元道有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持股 42%并支配 67%的表决权
8	无锡轱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元道有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海南航顺健康科学有限公司	元道有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	平顶山农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白国选之姐夫李现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河南凯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崔磊之兄长崔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帝科威盛科技有限公司	徐荣华持股 50%，徐荣华之母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3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14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经理
15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16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17	歌拉瑞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谷柏担任董事
18	郑州金屯包装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冯冬青配偶之妹妹朱巍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郑州再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冯冬青配偶之妹妹朱巍峰持股 10%，并担任经理
20	郑州捷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冯冬青配偶之妹妹朱巍峰持股 5%，并担任经理
21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冯冬青担任独立董事
22	北京零时达科技有限公司	易爱民担任董事
23	人和瑞成（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易爱民持有份额 59.9999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河南高创	李贞和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5	洛阳周山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贞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郑州圣莱特空心微珠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贞和担任董事
27	郑州翱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贞和担任董事
28	河南高创润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贞和担任董事
29	河南海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李贞和担任董事
30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贞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河南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贞和配偶方利红担任董事
32	古塔区增芹土杂经销处	侯家林父亲侯廷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3	古塔区宝雅物资经销处	侯家林母亲马增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古塔区旺帝五金土杂经销处	侯家林母亲马增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5	广州依颠颠贸易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广州恩灿贸易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广州联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上海京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勇，付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8、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及解除方式	曾经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时间
1	郑州谦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转让)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曾持股 90%	2021 年 2 月
2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离职)	谷柏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3 月
3	中科益安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已离职)	谷柏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
4	成都天府汇融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离职)	谷柏曾担任董事	2023 年 7 月
5	嘉兴法伯新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离职)	曹伏雷配偶之兄长高鹏曾担任董事	2021 年 12 月
6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	李贞和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8 月

	管理有限公司（已离职）		
7	河南埃克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付勇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年11月
8	郑州卡植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段朝义配偶之兄长胡振曾持股10%，并曾担任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
9	北京领主科技有限公司（已离职）	易爱民曾担任董事	2023年6月
10	河南革优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李贞和曾担任董事	2023年10月
11	郑州点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离职）	李贞和曾担任董事	2023年12月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5.73	757.78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起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起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400.00	2022/2/28	2026/2/2	2022/2/28-2023/2/3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2/5/10	2026/2/2	2022/5/10-2023/2/3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1,000.00	2022/7/26	2026/6/24	2022/7/26-2023/6/25	是（注 7）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1,000.00	2022/8/18	2026/8/17	2022/8/18-2023/8/18	是（注 7）
曹伏雷、付勇（注 3）	合众伟奇	1,000.00	2022/9/21	2025/9/20	2022/9/21-2023/9/21	是
曹伏雷、高颖（注 4）	合众伟奇	2,000.00	2022/11/10	2026/11/9	2022/11/10-2023/11/10	是
曹伏雷、付勇（注 8）	合众伟奇	2,000.00	2023/4/7	2027/04/04	2023/04/07-2024/04/05	否
曹伏雷、付勇（注 8）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4/7	2027/01/04	2023/04/07-2024/01/05	否
曹伏雷、付勇（注 9）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5/8	2027/01/06	2023/05/08-2024/05/07	否
曹伏雷、付勇（注 9）	合众伟奇	912.9910	2023/11/10	2027/1/9	2023/11/10-2024/01/10	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0）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6/8	2027/06/07	2023/06/08-2024/06/08	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0）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8/9	2027/8/8	2023/08/09-2024/08/09	否

¹该担保为反担保。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签署 LD1106686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0 年 WT1699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股东付勇配偶郭莹、股东侯家林、股东崔磊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20 年 DYF1699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约定郭莹、侯家林、崔磊以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股东付勇、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2020 年 BZ1699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 40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起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0）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9/11	2027/9/10	2023/09/11-2024/09/11	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0）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11/9	2027/11/8	2023/11/09-2024/11/09	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1）	合众伟奇	950.00	2023/6/16	2027/06/04	2023/06/16-2024/06/15	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2）	合众伟奇	1,000.00	2023/10/8	2027/10/6	2023/10/08-2024/10/07	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2）	合众伟奇	500.00	2023/10/20	2027/10/18	2023/10/20-2024/10/19	否
2022 年度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400.00	2022/2/28	2026/2/2	2022/2/28-2023/2/3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2/5/10	2026/2/2	2022/5/10-2023/2/3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1,000.00	2022/1/28	2026/1/26	2022/1/28-2023/1/27	是（注 5）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2/2/10	2026/2/2	2022/2/10-2023/2/3	是（注 6）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553.5024	2022/4/13	2026/2/2	2022/4/13-2023/2/3	是（注 6）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246.4976	2022/4/22	2026/2/2	2022/4/22-2023/2/3	是（注 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起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2/6/10	2026/2/2	2022/6/10-2023/2/3	是（注 10）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1,400.00	2021/02/09	2025/02/07	2021/02/09-2022/02/08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1/03/10	2025/03/08	2021/03/10-2022/03/09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800.00	2021/04/12	2025/04/10	2021/4/12-2022/4/11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1/05/20	2025/05/18	2021/5/20-2022/5/19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侯家林、崔磊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600.00	2021/06/22	2025/06/20	2021/6/22-2022/6/21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1,000.00	2022/7/26	2026/6/24	2022/7/26-2023/6/25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1,000.00	2022/8/18	2026/8/17	2022/8/18-2023/8/18	是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500.00	2021/09/09	2025/09/08	2021/9/9-2022/9/9	是（注 13）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1,000.00	2021/10/20	2025/10/19	2021/10/20-2022/10/20	是（注 14）
曹伏雷、高颖、付勇、郭莹（注 1）	合众伟奇	500.00	2021/11/10	2025/11/09	2021/11/10-2022/11/10	是（注 15）
贺崑及其配偶王飞（注 2）	云智科技	500.00	2021/10/13	2025/04/11	2021/10/13-2022/4/12	是
曹伏雷、付勇（注 3）	合众伟奇	1,000.00	2022/9/21	2025/9/20	2022/9/21-2023/9/2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起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伏雷、高颖 (注 4)	合众伟奇	2,000.00	2022/11/10	2026/11/9	2022/11/10-2023/11/10	是

注 1: 该笔借款为组合借款(保证+抵押),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 0693226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2000 万元;约定由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股东付勇、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注 2: 该笔借款为组合借款(质押+保证),公司副总经理贺崑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HK-BZHT-2021(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贺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贺崑的配偶王飞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WF-BZHT-2021(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王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组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

合众伟奇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BJHZ-QLZYHT-2021(11)的《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合众伟奇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权利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合众伟奇与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YJZD-BJHZ-BZHT-2021(1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合众伟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 500 万元。

注 3: 该笔借款为保证贷款,股东曹伏雷、股东付勇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 07700BY22BM1M61、07700BY22BM1K2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付勇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1000 万元。

注 4: 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公高保字第 2022000001369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高颖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注 5: 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提前归还。

注 6: 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

注 7: 该笔借款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前归还。

注 8: 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股东付勇与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编号 2023 信银京保字第 0133 号、2023 信银京保字第 01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付勇向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3000 万元。

注 9: 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付勇、股东曹伏雷出具编号 2023 酒仙桥授信 381-担-01、2023 酒仙桥授信 381-担-02 的《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付勇、曹伏雷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注 10: 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付勇、股东曹伏雷、股东曹伏雷配偶高颖、股东付勇配偶郭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编号 0813689-001、0813689-002、0813689-003、0813689-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付勇、曹伏雷、高颖、郭莹向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

注 11：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及配偶高颖、股东付勇及配偶郭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 2023 年（海西）字个保 0024 号、2023 年（海西）字个保 0025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950 万元。

注 12：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股东曹伏雷及配偶高颖、股东付勇及配偶郭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 BJ 开发区 ZHBZ2023501-1、BJ 开发区 ZHBZ2023501-2、BJ 开发区 ZHBZ2023501-3、BJ 开发区 ZHBZ2023501-4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5000 万元。

注 13：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提前归还。

注 14：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提前归还。

注 15：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提前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5.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贺崑	0.89	2.60
	井友鼎	0.43	-
合计		1.32	2.60

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为应付关联方的报销款。

经核查，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经查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在该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前述制度要求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序号	年度	议案名称	审议届次
1	2023 年度	《关于审议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2022 年度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关于审议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报告期内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六)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与实施、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 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 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合众伟奇	46755337	第 42 类：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质量控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节能领域的咨询；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合众伟奇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合众伟奇云智	46751342	第 42 类：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质量控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节能领域的咨询；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合众伟奇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46746512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交互式触屏终端；地质勘察分析仪器；观测仪器；测深度装置和机器；电子公告牌；智能手机；安全监控机器人	合众伟奇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4		46733386	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外围设备；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交互式触屏终端；地质勘察分析仪器；观测仪器；测深度装置和机器；电子公告牌；智能手机；安全监控机器人	合众伟奇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5		64567722	第9类：观测仪器；电子公告牌；测深度装置和机器；智能手机；科学研究用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截止）	合众伟奇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无
6		71199282	第7类：雕刻机；激光雕刻机；便携式激光雕刻机；电脑雕刻机；工业打标机；铸字机；压印机；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贴标签机（机器）；3D打印笔；3D生物打印机；3D打印机	合众伟奇	202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反窃电检测装置	ZL202120600781.3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1/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反窃电检测装置	ZL202130158194.9	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1/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智能控	ZL202120579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1/3/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制终端	596.0						
4	一种智能计量资产盘点系统	ZL202021827 504.8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计量周转柜	ZL202021810 779.0	合众伟奇,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实验室设备的感知系统	ZL202021812 747.4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室内高精度定位安全系统	ZL202021812 736.6	云智科技	实用新型	20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智能共享电源计量箱	ZL201921171 123.6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19/7/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库房盘货系统	ZL201921074 237.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众有限、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集成学习的费控成功率提升分析方法	ZL201910120 907.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合众伟奇	发明专利	2019/2/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基于电压降落法的低压台区线损率计算方法	ZL201810147 216.9	合众伟奇	发明专利	2018/2/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基于电力物联网的共享用电网	ZL202221603 260.4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关和系统							
13	智能一体机	ZL202230036 737.4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2/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智能货架	ZL202130355 864.6	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1/06/0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	智能称重录入一体机	ZL202130355 849.1	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1/06/0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	一种电力计量生产并发智能调度方法	ZL202011009 457.0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基于HPLC深化应用的智能化功能验证检测方法	ZL202010864 563.0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8/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现场作业终端安全接入防护和检测系统	ZL201811132 213.4	合众有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发明	2018/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计量货架滑轨装置	ZL202221780 724.9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重力型微动开关	ZL202221780 725.3	合众伟奇	实用新型	2022/07/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小微计量资产智能管理柜	ZL202330532 536.8	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基于自然对数函数的运维健康	ZL202010872 324.X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8/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评估系统和评估方法							
23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量资产主动配送方法	ZL202010881042.6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抢派单的采集运维工单调度管理方法及系统	ZL202011009460.2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称重平台	ZL202330419518.9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智能计量货架	ZL202330152280.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合众伟奇	外观设计	2023/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页面缓存的方法、处理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499323.9	合众伟奇	发明	2023/05/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基于扫码用电的可移动电源箱	ZL202320489797.0	合众伟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实用新型	2023/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低压台区线损合理区间预测方法	ZL202010867853.0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8/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基于拆回表运行特征的在运电能表批次故	ZL202010866571.9	合众伟奇	发明	2020/08/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障诊断方法							

就公司与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计量周转柜”、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基于集成学习的费控成功率提升分析方法”、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称重平台”、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共同拥有的专利“智能计量货架”，公司分别与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①相关共有专利由共有双方共同共有，共有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共有专利；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③共有双方依约定使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的，收益无需共享。

就公司与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智能一体机”，公司与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①双方共同负责专利的申请登记、维护及办理相关手续，共同承担基于专利申请及维护产生的全部费用；②共有双方均无需取得另一方同意即有权独立使用共有专利；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一方转让其对标的专利共有的权利时，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③共有双方依约定使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的，收益无需共享。

就公司前身合众有限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库房盘货系统”，因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未使用该项专利，且预计未来不会开展与该项专利相关的业务，故未办理更名，亦未与共有人就共有事项签署协议。

就公司前身合众有限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现场作业终端安全接入防护和检测系统”，因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预计未来不会开展与该项专利相关的业务，故各方未就专利共有事项签署协议。

就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一种基于扫码用电的可移动电源箱”，因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预计未来不会开展与该项专利相关的业务，故双方未就专利共有事项签署协议。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64.09 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公司租赁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其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办结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合众伟奇	新华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 18 号楼新华创新大厦 2 层 2015 室	办公	571.17	2023/04/27-2025/04/26	是	否
2	合众伟奇	河南乐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10 层 1001、1015、1016、1017 号	办公	927.4	2023/07/01-2024/06/30	是	否
3	合众伟奇	白保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一号）腾飞 B（幢）（座）	办公	248.98	2021/12/22-2025/01/04	否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办结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单元) (层) 1402 号房屋					
4	合众伟奇	西安佳又安商业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2 幢 1 单元 10000 室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17 楼 A1701 号房	办公	285.85	2023/01/03-2025/01/02	是	是
5	云智科技	河南新佰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7 层 705-710 号	办公	1057.59	2020/12/12-2024/06/11	是	否
6	云智科技	李琳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祭城路南、尚德街北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A 座 7 层 711 号	办公	179.46	2019/04/22-2024/06/21	否	否
7	合众伟奇	武汉川岚智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2 号楼 6 层 609 号房	办公	154.4	2023/07/31-2025/07/30	否	否
8	合众伟奇	河南国弘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北长椿路西国弘大厦 B 座 14、15、16 层	办公	4240.5	2024/04/01-2029/05/15	否	否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方就第 3、6、7、8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经与公司确认，上述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主要为公司作为日常行政办公之用，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产生纠纷或争议，如该等房屋因未能办理权属证明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及时租赁其他替代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后，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因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

就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房屋在租赁期间因存在房屋权属、租赁备案等方面的，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预付租金及装修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上述损失，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其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借款合同，其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8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2、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指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30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授信期限	合同金额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合众伟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3)信银京授字第0208号	2023/4/3-2024/3/24	授信额度3000万元	实际提款时确定	曹伏雷、付勇向北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金额3000万元
2	合众伟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3酒仙桥授信381号	2023/4/10-2024/4/9	授信额度3000万元	实际提款时确定	付勇、曹伏雷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3	合众伟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813689号	2023/4/21-2024/4/20	授信额度4000万元	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付勇、曹伏雷、高颖、郭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计最高债权额为8000万元

4	合众伟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023年 (海西) 字 01403 号	2023/6/16- 2024/6/15	950 万元	合同生效日 前一工作日 1 年期 LPR 减 102 个基点	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合众伟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J 开发 区 ZHDK20 23501	2023/10/8- 2024/10/7	1000 万 元	3.75%	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合众伟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J 开发 区 ZHDK20 23501-2	2023/10/2 0-2024/10/ 19	500 万元	3.75%	曹伏雷及配偶高颖、付勇及配偶郭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最近两年，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4.35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保证金	36.21	12.99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7.19	6.17
新华东方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32	5.50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5.38
合计	-	123.72	44.39

2.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员工报销款	247.92
其他	24.51
合计	272.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1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3、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22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章程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章程》，《挂牌章程》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公司章程》和《挂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公司《公司章程》和《挂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历次修改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办理了工商备案；

3. 公司的《挂牌章程》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数据服务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电力业务一部、电力业务二部、电力业务三部、实施部、总部支撑事业部、智慧能源事业部、智能制造业务部、营销大区（1部-5部）、测试部、运营支撑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曹伏雷、付勇、侯家林、谷柏、李贞和、崔磊
	独立董事	冯冬青、易爱民、张建祖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段朝义、程刚运
	职工代表监事	卢冬冬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付勇
	副总经理	井友鼎、贺崑、滕铁军、白国选、谭颖娜
	财务负责人	徐荣华
	董事会秘书	谭颖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2023年9月	曹伏雷、付勇、侯家林、谷柏、李贞和、崔磊、冯冬青、易爱民、张建祖	段朝义、程刚运、卢冬冬	付勇	井友鼎、贺崑、滕铁军、白国选、谭颖娜	徐荣华	谭颖娜	增补独立董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2023年9月至今	曹伏雷、付勇、侯家林、谷柏、李贞和、崔磊、冯冬青、易爱民、张建祖	段朝义、程刚运、卢冬冬	付勇	井友鼎、贺崑、滕铁军、白国选、谭颖娜	徐荣华	谭颖娜	任期届满后换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云智科技属于现代服务业项下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行业，适用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合众伟奇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11004875), 合众伟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云智科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41002987), 云智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合众伟奇、云智科技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及《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重点软件企业审核,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政府文件/证明名称
----	------	----	------------	-----------

2022 年度	云智科技	2020 年度郑州市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	71.40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郑州市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稳岗补贴	11.66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合众伟奇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项目市级一次性支持资金	20.00	《关于领取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支持资金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金	0.85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023 年度	云智科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稳岗补贴	5.50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合众伟奇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稳岗补贴	54.96	
	合众伟奇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稳岗补贴	49.15	

注：财政补贴收入年度系指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的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施和产品；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股东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

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主要特殊权利条款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签订的部分融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但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方友好协商，相关协议当事人已就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签署了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方同意不依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向公司、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曹伏雷、付勇主张法律责任。

2、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日（2021年12月30日）起终止相关协议项下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视作自始无效，相关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自前期申报IPO终止后亦未恢复效力，不存在其他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3.12.31	977	965	12	963	14
2022.12.31	1068	1046	22	1044	24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

签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协议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与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由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仍委托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32名在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1) 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说明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尚未开户或变更账户	10	20
退休返聘人员	2	2
合计	12	22

(2) 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说明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新入职，尚未开户或变更账户	10	20
退休返聘人员	2	2
其他	2	2
合计	14	24

注：未缴纳差异中“其他”项下2人为与原单位就公积金缴纳存在纠纷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对现有工作任职无影响。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事宜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基于社保连续缴存年限、子女上学或公积金购房贷款政策等因素，无法由公司统一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数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人数
郑州法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0	0	0

江苏今元人才 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 日起至2023年6 月30日	15	0	0
上海今元人才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起 至2024年6月30 日	/	79	33
河南新之秀人 力资源服务有 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起 至2024年9月17 日	/	2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或罚款等风险。

但鉴于:

- 1、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于近期新设了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黑龙江分公司、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以便履行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义务。

-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降低至 33 人，该等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比例较低。
- 3、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员工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公司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已出具《承诺书》：“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合作方	合作期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人数	从事工作性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众伟奇	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0	0	0	—	否
合众伟奇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	2022 年 3 月 2 日起至	0	0	0	—	否

	公司	2025年3月1日					
合众伟奇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99	27	公司实施部的实施工种辅助人员, 主要承担辅助性工作	否
合众伟奇	北京金企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8	8	维修、保安	否
云智科技	金企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	1	保安	否

经核查, 河南新之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豫劳派 41010421004), 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20581202108170042), 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上海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静人社派许字第 00144 号), 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金企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劳派 1050315Y202309275589), 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金企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12190081), 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云智科技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1 名，占其用工总量的 0.09%；公司因年底项目交付产生临时用工需求，导致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合计 107 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 10%，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的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下降至 35 名，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鉴于公司已自行规范用工，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不满足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条件。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已就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出具《承诺书》：“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给予处罚等）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 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事宜

报告期内，基于成本控制和效率优先原则，公司存在在软件开发与实施业务、技术服务类业务中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情形。鉴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国网体系为主）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通常为客户提供的格式文本，格式文本中存在限制公司对外转包/分包的条款，在此情形下，公司未事先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即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构成一定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客户的业务合同，其对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限制条款主要如下：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客户事先允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完工验收年度	项目合同金额 (不含税)	取得事后书面确认 的项目合计金额	通过访谈确认的项 目合计金额	未经客户确认无 异议的金额
2022 年度	4,009.30	2,639.06	1,123.55	246.69
2023 年度	5,191.37	5,078.16	113.21	0

注：除已取得书面确认的相关客户外，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方式对其中配合中介机构核查的其他客户进行了替代核查，根据受访人员确认，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未影响合同履行，相关项目已经验收通过，客户与公司就项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同时实际控制人曹伏雷、付勇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未事先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即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导致受到损失，则由此造成的所

有损失由曹伏雷、付勇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经客户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的行为虽然存在一定履约风险，但鉴于公司已于事后通过书面确认或访谈方式取得了大部分客户的确认和认可，未经客户确认无异议的金额较小，相关项目目前均已经客户验收完成，且公司从未因该等情形与相关客户产生纠纷，因此公司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特定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伟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曹雪峰

曹雪峰

2024年6月1日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手持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83820	合众伟奇	2014/8/31	2014/11/29	原始取得
2	计量检定配送智能计划管理平台 V1.0	2014SR184218	合众伟奇	2014/7/1	2014/11/29	原始取得
3	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14SR183024	合众伟奇	2014/8/1	2014/11/28	原始取得
4	电力计量全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4SR183017	合众伟奇	2014/7/8	2014/11/28	原始取得
5	超高频 RFTD 批量识别中间件软件 V1.0	2014SR182969	合众伟奇	2014/6/8	2014/11/28	原始取得
6	电子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4SR182709	合众伟奇	2014/6/30	2014/11/27	原始取得
7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14SR183964	合众伟奇	2014/5/1	2014/11/29	原始取得
8	采集运维现场作业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6SR345925	合众伟奇	-	2016/11/29	原始取得
9	检定质量监控平台 V1.0	2016SR345926	合众伟奇	2016/8/15	2016/11/29	原始取得
10	用电信息采集仿真实训考核平台 V1.0	2016SR345927	合众伟奇	2016/10/10	2016/11/29	原始取得
11	电动汽车充电电池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6933	合众伟奇	-	2016/12/16	原始取得
12	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 V1.0	2016SR376938	合众伟奇	2016/8/1	2016/12/16	原始取得
13	用户卡密钥发行系统 V1.0	2016SR376084	合众伟奇	-	2016/12/16	原始取得
14	二级及以下计量表库管理平台 V1.0	2016SR376080	合众伟奇	2016/10/20	2016/12/16	原始取得
15	低压台区线损辅助治理应用软件 V1.0	2017SR587560	合众伟奇	-	2017/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6	计量装置运行现场业务支撑平台 V1.0	2017SR584934	合众伟奇	2017/8/17	2017/10/25	原始取得
17	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履历核对应用软件 V1.0	2017SR587390	合众伟奇	-	2017/10/26	原始取得
18	计量装置运行现场手持终端软件 V1.00	2017SR587570	合众伟奇	2017/8/11	2017/10/26	原始取得
19	自动化设备智能调度平台 V1.0.0	2018SR269728	合众伟奇	2016/9/15	2018/4/20	原始取得
20	智能计量箱应用系统 V1.0	2018SR265007	合众伟奇	-	2018/4/19	原始取得
21	现场作业终端检测软件 V1.0	2018SR265015	合众伟奇	2018/2/6	2018/4/19	原始取得
22	计量资产订单式直配管理平台 V1.0	2018SR265022	合众伟奇	2017/12/7	2018/4/19	原始取得
23	电能计量设备典型环境试验采集分析系统 V1.0.0	2018SR265067	合众伟奇	-	2018/4/19	原始取得
24	微服务统一管理软件 V1.0	2018SR265060	合众伟奇	-	2018/4/19	原始取得
25	电能计量设备典型环境试验管理系统 V1.0.0	2018SR265078	合众伟奇	-	2018/4/19	原始取得
26	自动化平库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8SR266654	合众伟奇	2017/11/1	2018/4/19	原始取得
27	拆回表分拣管理平台 V1.0	2018SR266659	合众伟奇	-	2018/4/19	原始取得
28	APP 应用统一管理软件 V1.0	2018SR266646	合众伟奇	-	2018/4/19	原始取得
29	计量全业务管控微应用平台 V1.0	2018SR270395	合众伟奇	-	2018/4/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0	计量服务总线及可视化监控平台 V1.0.0	2018SR270388	合众伟奇	2017/9/1	2018/4/20	原始取得
31	低压台区理论线损计算软件 V1.0	2018SR270418	合众伟奇	2018/1/31	2018/4/20	原始取得
32	数字化车间自动化巡检和智能诊断平台 V1.0	2018SR269630	合众伟奇	2017/11/30	2018/4/20	原始取得
33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系统 V1.0	2018SR884433	合众伟奇	2018/3/20	2018/11/5	原始取得
34	用电信息采集管控平台 V1.0	2019SR0615869	合众伟奇	2019/5/10	2019/6/14	原始取得
35	电能表软件可靠性灰盒动态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59395	合众伟奇	2019/11/1	2019/12/2	原始取得
36	计量设备质量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1313199	合众伟奇	2019/10/20	2019/12/9	原始取得
37	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9SR1298835	合众伟奇	2019/10/30	2019/12/6	原始取得
38	电力物资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24847	合众伟奇	2019/9/23	2019/12/10	原始取得
39	电力现场业务工单中台系统 V1.0	2019SR1324908	合众伟奇	2019/11/14	2019/12/10	原始取得
40	反窃电现场作业为应用系统 V1.0	2019SR1325630	合众伟奇	-	2019/12/10	原始取得
41	电力物资移动应用平台 V1.0	2019SR1325655	合众伟奇	2019/9/23	2019/12/10	原始取得
42	智能表运行故障库完善及深化应用系统 V1.0	2019SR1353338	合众伟奇	2019/1/1	2019/12/12	原始取得
43	计量资产帐卡物一致性管控平台 V1.0	2019SR1353309	合众伟奇	-	2019/12/12	原始取得
44	现场换表一键式作业微应用软件 V1.0	2019SR1353329	合众伟奇	2019/11/6	2019/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5	计量生产移动应用管理系统 V1.0.0	2019SR1353318	合众伟奇	-	2019/12/12	原始取得
46	计量重点业务运行管控平台 V1.0	2019SR1359544	合众伟奇	2019/5/20	2019/12/12	原始取得
47	多样化数据集成融合平台 V1.0	2020SR0257759	合众伟奇	-	2020/3/16	原始取得
48	生产制造质量大数据分析管控平台 V1.0	2020SR0298146	合众伟奇	-	2020/3/31	原始取得
49	双芯电能表软件功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77175	合众伟奇	2020/05/25	2020/07/15	原始取得
50	低压计量装置设备主人制支撑 APP 系统 V1.0	2020SR0793178	合众伟奇	2020/05/10	2020/07/20	原始取得
51	低压计量装置设备主人制支撑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93186	合众伟奇	2020/05/10	2020/07/20	原始取得
52	基于 GIS 的现场运维作业 APP 系统 V1.0	2020SR0793172	合众伟奇	2020/05/10	2020/07/20	原始取得
53	基于 GIS 的现场运维作业监控系统 V1.0	2020SR0793165	合众伟奇	2020/03/10	2020/07/20	原始取得
54	计量资产配送电子化签收系统 V1.0	2020SR0831405	合众伟奇	2020/04/30	2020/07/27	原始取得
55	计量设备质量改进与提升服务系统 V1.0	2020SR0831654	合众伟奇	2020/04/30	2020/07/27	原始取得
56	配电房运维平台 V1.0	2020SR0840749	合众伟奇	2019/11/01	2020/07/28	原始取得
57	互感器现场校验移动作业平台 V1.0	2020SR0841504	合众伟奇	2020/05/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58	物资中心检储配平台可视化系统 V1.0	2020SR0846731	合众伟奇	2020/04/10	2020/07/29	原始取得
59	窃电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47590	合众伟奇	2020/05/29	2020/07/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0	计量资产移动盘点系统 V1.0	2020SR0860104	合众伟奇	2019/05/01	2020/07/31	原始取得
61	配电房监测系统 V1.0	2020SR0860111	合众伟奇	2019/12/25	2020/07/31	原始取得
62	电力反窃查违现场检查取证软件 V1.0	2020SR0860366	合众伟奇	-	2020/07/31	原始取得
63	自动化库房移动应用平台 V1.0	2020SR0863088	合众伟奇	2017/11/01	2020/08/03	原始取得
64	用电信息采集真型实验室管理平台 V1.0	2020SR0863487	合众伟奇	2018/12/19	2020/08/03	原始取得
65	密码服务运行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65992	合众伟奇	2020/05/20	2020/08/03	原始取得
66	智能费控系统 V1.0	2021SR0979802	合众伟奇	-	2021/07/02	原始取得
67	电力能源大数据大屏系统 V1.0	2021SR1477339	合众伟奇	-	2021/10/09	原始取得
68	能源大数据服务场景原型系统 V1.0	2021SR1475973	合众伟奇	-	2021/10/09	原始取得
69	迁移到统一计算平台的 NQI 平台 V2.0	2021SR1476068	合众伟奇	-	2021/10/09	原始取得
70	NQI 平台推广运营管理系统 V2.0	2021SR1589862	合众伟奇	-	2021/10/29	原始取得
71	数据采集工作站软件 V2.1	2021SR1598858	合众伟奇	-	2021/10/29	原始取得
7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计量资产管控系统 V1.0	2019SR1349776	云智科技	2019/11/4	2019/12/12	原始取得
73	智慧物联台区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49864	云智科技	-	2019/12/12	原始取得
74	智慧台区 app 软件 V1.0	2019SR1349874	云智科技	-	2019/12/12	原始取得
75	线损精益化管理 APP 平台 V1.0.0	2019SR1369065	云智科技	2019/10/25	201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6	费控成功率提升量化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9SR1348025	云智科技	2019/10/15	2019/12/11	原始取得
77	智慧锁具现场作业微应用系统 V1.0	2019SR1348019	云智科技	2019/11/1	2019/12/11	原始取得
78	两率一损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369882	云智科技	2019/11/1	2019/12/13	原始取得
79	图像识别中心平台 V1.0	2020SR0847577	云智科技	2020/03/31	2020/07/29	原始取得
80	标签化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47583	云智科技	2019/12/15	2020/07/29	原始取得
81	智能共享用电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50216	云智科技	-	2020/07/30	原始取得
82	性能数据挖掘与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0SR1616266	云智科技	-	2020/11/20	原始取得
83	手持抄表终端(费控)管理模块及其配套信息系统 V1.0	2021SR0979801	云智科技	-	2021/07/02	原始取得
84	IOTAP 物联接入平台 V1.0.0	2022SR0392542	云智科技	-	2022/03/25	原始取得
85	量测数据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21760	合众伟奇	-	2022/10/26	原始取得
86	计量业务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2SR0636330	合众伟奇	2021/11/13	2022/05/25	原始取得
87	电子检定证书查询及查验服务系统 V1.0	2022SR1418825	云智科技	-	2022/10/26	原始取得
88	供货验收协同服务系统 V1.0	2022SR1421752	云智科技	-	2022/10/26	原始取得
89	微服务发布管理平台 V1.0.0	2022SR1409254	云智科技	-	2022/10/24	原始取得
90	骨架开发平台 V1.0.0	2022SR1386847	云智科技	-	2022/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1	企业数据交换平台（ESB） V1.0	2022SR0632865	云智科技	-	2022/05/24	原始取得
92	企业基础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2SR0597791	云智科技	-	2022/05/18	原始取得
93	智慧企业大脑运营展示系统 V1.0	2022SR0597821	云智科技	-	2022/05/18	原始取得
94	科研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44178	合众伟奇	-	2022/11/18	原始取得
95	数字化资料集约系统 V1.0	2022SR1595351	合众伟奇	2022/06/10	2022/12/21	原始取得
96	2022 年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83870	合众伟奇	-	2022/12/18	原始取得
97	横向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83867	合众伟奇	-	2022/12/18	原始取得
98	绿色智能园区管理与控制软件	2022SR1565489	合众伟奇	2022/09/10	2022/11/28	原始取得
99	2022 年计划统计系统 V1.0	2022SR1548934	合众伟奇	-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0	计量管理助手 APP 软件 V1.0	2022SR1511810	合众伟奇	2022/07/01	2022/11/16	原始取得
101	低压居民智能复电诊断系统	2023SR1300984	合众伟奇	2023/08/01	2023/10/25	原始取得
102	电网数字化专业应用服务基础支撑系统	2023SR1313164	合众伟奇	-	2023/10/26	原始取得
103	高海拔户外试验管理系统	2023SR1320594	合众伟奇	-	2023/10/27	原始取得
104	错接线智能诊断及退补电量计算 APP	2023SR1563296	合众伟奇	2023/09/01	2023/12/05	原始取得
105	错接线智能诊断管理系统	2023SR1567396	合众伟奇	2023/09/01	2023/12/05	原始取得
106	标准量传数字化管理平台	2023SR1567205	合众伟奇	2022/11/26	2023/12/0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7	计量到检配管理系统	2023SR1595856	合众伟奇	2023/09/01	2023/12/08	原始取得
108	重要用户智能运维管控系统	2023SR1606066	合众伟奇	-	2023/12/11	原始取得
109	智慧计量工控平台	2023SR1597378	合众伟奇	2023/09/13	2023/12/11	原始取得
110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	2023SR1599142	合众伟奇	-	2023/12/11	原始取得
111	营销现场作业 APP	2023SR1598493	合众伟奇	-	2023/12/11	原始取得
112	物资透明检测可视化决策平台	2023SR1599418	合众伟奇	-	2023/12/11	原始取得
113	智能化插件 APP	2023SR1611069	合众伟奇	-	2023/12/12	原始取得
114	街道门牌智能识别系统	2023SR1613741	合众伟奇	-	2023/12/12	原始取得
115	反窃电智能化工单流程管理平台	2023SR1619184	合众伟奇	2022/09/28	2023/12/12	原始取得
116	反窃电预警诊断平台	2023SR1619103	合众伟奇	2022/08/08	2023/12/12	原始取得
117	反窃电移动作业微应用软件	2023SR1613697	合众伟奇	2021/08/16	2023/12/12	原始取得
118	采集智能两级一体化运行系统	2023SR1610796	合众伟奇	-	2023/12/12	原始取得
119	所务通移动作业平台	2023SR1632391	合众伟奇	2023/06/01	2023/12/13	原始取得
120	供电所数字化支撑平台	2023SR1630907	合众伟奇	2023/04/01	2023/12/13	原始取得
121	负荷管理数字化运维软件	2023SR1625674	合众伟奇	-	2023/12/13	原始取得
122	智慧检测管理平台	2023SR1816621	合众伟奇	-	2023/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3	台区数智助手 APP	2024SR0094179	合众伟奇	2022/12/01	2024/01/12	原始取得
124	手持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2022SR1603680	云智科技	2022/03/25	2022/12/23	原始取得
125	产品质量数据包管理系统	2023SR1165579	云智科技	-	2023/09/27	原始取得
126	数据集成与融合平台	2023SR1199112	云智科技	2022/05/17	2023/10/09	原始取得
127	型号研制技术状态项管控系统	2023SR1221910	云智科技	2023/08/10	2023/10/12	原始取得
128	供应商智造采购云系统	2023SR1225877	云智科技	-	2023/10/12	原始取得
129	供应链集成融合管理平台（国密版）	2023SR1226245	云智科技	-	2023/10/12	原始取得
130	供应链运行管控系统	2023SR1405967	云智科技	-	2023/11/09	原始取得
131	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平台	2023SR1703160	云智科技	-	2023/12/20	原始取得
132	大数据一体化开发平台	2023SR1697088	云智科技	-	2023/12/20	原始取得
133	AI-数据标注平台	2023SR1700245	云智科技	-	2023/12/20	原始取得
134	AI-模型训练平台	2023SR1703142	云智科技	-	2023/12/20	原始取得
135	便捷式自助分析平台	2024SR0223212	云智科技	2023/12/12	2024/02/02	原始取得
136	移动端基础 UI 组件库软件系统	2024SR0228649	云智科技	-	2024/02/05	原始取得
137	前端代码示例库软件系统	2024SR0228130	云智科技	-	2024/2/5	原始取得
138	电能表故障自动诊断及质量报告自动生成	2024SR0228912	云智科技	-	2024/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服务软件					
139	运行表故障处理闭环管控服务系统	2024SR0228286	云智科技	-	2024/2/5	原始取得

附件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一代采集系统总部级平台软件	1,308.00	2022/7/20	履行完毕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平库存储设备	1,300.00	2020/11/18	履行完毕
3	国网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曾用名“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 688 台	1,158.88	2021/10/20	履行完毕
4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 工作站软件	1,088.00	2021/11/22	履行完毕
5	南京思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行为监督管控设备和数据采集 工作站软件	1,054.56	2021/11/22	履行完毕
6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仓储成套设备	1,026.72	2022/2/28	履行完毕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	国网四川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 2022 年采集运维闭环系统深化应用 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925.60	2022/5/23	履行完毕
8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计量-北京合众-2023 年 01-03 月 -服务外包项目服务	826.17	2023/6/20	正在履行

附件三、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平库存储设备、仓储成套设备硬件及配套软件	596.77	2021/10/19	履行完毕
2	云南卓沛科技有限公司	平库存储设备硬件	587.60	2021/12/28	履行完毕
3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新一代采集主站相关技术服务	525.00	2022/12/29	履行完毕
4	成都海里戈科技有限公司	VR 场景结算能力及 VR 呈现终端服务	449.51	2021/10/26	履行完毕
5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平台现场实施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434.08	2021/11/15	履行完毕
6	中能瑞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现场作业平台监督检查、人员队伍管理模块的功能开发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405.00	2021/8/18	正在履行
7	南京上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集运维闭环管理模块 5 期功能研发（HPLC 应用支撑功能开发）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66.00	2020/10/23	履行完毕
8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集 2.0 总部侧系统基础平台开发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350.00	2022/6/24	履行完毕
9	河南科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潜伏机器人（AMR）及 AMR 充电站硬件	345.40	2021/12/15	履行完毕
10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微应用管理功能部署实施服务、浙江 2022 年用采系统计算任务调度功能实施服务、浙江采集 2.0 交互管理实施服务、浙江采集 2.0	326.00	2022/12/29	履行完毕

		数据存储组件实施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11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采集2.0省侧系统开发及实施-采集前置开发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10.00	2021/9/28	履行完毕
12	南京佰拓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各网省采集2.0现场实施及技术支撑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00.00	2023/4/23	正在履行
13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集2.0总部侧系统基础平台深化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300.00	2022/9/5	履行完毕

附件四、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1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	股东知情权	<p>【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于文彪、倪政委】“（1）（原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投资人提供未经审计的月度合并财务报表。</p> <p>（2）（原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投资人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p> <p>（3）（原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人提供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p> <p>（4）（原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五十（150）日内向投资人提供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及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原件扫描件及加盖上海京豫公章的复印件。”</p> <p>【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所有信息或材料。”</p>	公司承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义务
2	宁波华臻、苏虞海创、于文彪	公司治理	<p>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目标公司董事会应每年召开至少一次会议，在目标公司上市之前，涉及下列任一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合法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代表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如果《公司法》对股东会表决同意的比例有更高要求的，以《公司法》为准），但须包含宁波华臻、苏虞海创、于文彪表决同意，方可作出有效决议，除此以外的其他事项须经</p>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出席合法召开的股东会会议的代表半数表决权以上股东表决同意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1) 改变目标公司和/或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 (2) 修改、变更目标公司章程； (3) 制订目标公司年度预算和决算； (4) 制订或变更目标公司的财务制度或会计政策； (5) 改变董事会人数或者召开会议、通过决议的法定人数； (6) 超出营业计划之外处置目标公司的重要业务、资产或其控制权； (7) 制订目标公司针对单个投资标的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计划，或者目标公司对任何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 (8) 决定目标公司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行为或累计银行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部分的银行融资行为；或将目标公司和/或其分支机构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出售或抵押、质押，且拟出售或抵押、质押的资产单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 (9) 决定目标公司预算之外的重大财务开支；或目标公司一次性购买、投资或处置资产 1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投资或处置资产 500 万元以上； (10) 目标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破产、解散，或进行任何视为清算事项之行为等； (11) 目标公司上市、合并、重组、整体出售或者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兼并交易； (12) 制订目标公司的股息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法定公积金及盈余公积金的提取；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13) 决定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条款和条件；</p> <p>(14) 制订、修改和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15) 目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p> <p>(16) 目标公司涉及的任何与关联自然人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金额在累计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17) 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的股权回购。</p>	
3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	<p>1. 本次投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为目标公司设定了 2019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依据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造成的净利润减少，下同）为不低于 45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有义务尽职管理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p> <p>各方同意：2019 年、2020 年为目标公司业绩考核期，即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如下文定义）合计不低于 1.15 亿元（“合计承诺净利”），则实际控制人完成业绩承诺目标，考核合格。</p> <p>2. 鉴于投资人投资的股权价格计算依据为目标公司 2019-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即合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实际控制人设定的经营目标，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投资人投资的股权价格进行调整，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对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投资人有权选择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两种方式之一，且上述两种补偿方式均应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出具后的 3 个月内完成。</p> <p>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p>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现金补偿数额=【合计承诺净利-合计实际净利】÷合计承诺净利×投资人缴付的投资价款总额 股权补偿比例=【合计承诺净利-合计实际净利】÷合计实际净利×补偿时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 3.若投资人按照前款约定选择股权补偿的，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有权决定各自承担的股权补偿比例，并应在投资人发出股权补偿的书面要求后的一个月完成该补偿股权的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曹伏雷、付勇对第六条约定的股权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若投资人选择现金补偿的，实际控制人有权以支付现金补偿为目的出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款规定出售股权的，不受本协议第七条限制。实际控制人之间对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倪政委、王爱俊	股权维持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目标公司在获得投资人书面认可之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在获得投资人书面认可之前不得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
5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转让限制	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止，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在获得投资人书面认可之前不得：（1）出售、转让或者质押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者在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本限制不适用于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转让股权）；（2）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京豫合伙份额，或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者在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京豫合伙份额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p> <p>(3) 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权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或者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实际控制人在上海京豫中的合伙份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分红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任何权利；(4) 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或就实际控制人在上海京豫中的合伙份额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p> <p>当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按照前款约定被限制转让的上海京豫合伙份额时，实际控制人须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当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按照前款约定被限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京豫/上海乾岱须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以与上海京豫或上海乾岱相同的条件按比例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p> <p>当实际控制人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按照前款约定被限制转让的上海京豫合伙份额或者上海京豫对外出售其拥有的、按照前款约定被限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其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低于 50%时，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京豫须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以与上海京豫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权。</p> <p>【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实施转让行为，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法院确认其转让行为无效，并有权追究转让方的违</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约责任。	
6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反稀释条款	<p>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人完成投资后，新的投资者进入目标公司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p> <p>如果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未来增资的投资前估值低于本轮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导致目标公司未来增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未来增资价格”）低于本轮股权转让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本轮股权转让价格”），或者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的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未来转让价格”）低于本轮股权转让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调整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后该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的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不高于根据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未未来增资价格或未未来转让价格。</p> <p>投资人有权选择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上述调整，如根据法律规定，因投资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购买上海京豫持有的公司股权而需要投资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该等对价应当由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予以支付。</p> <p>【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目标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公司需承担义务。因投资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购买上海京豫持有的公司股权而需要投资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时，该等对价应当由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予以支付。
7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优先认购权	投资人投资于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因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情形除外）。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8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限制股权激励	如目标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除非经投资人同意，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参与目标公司股权激励，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和持股比例不因目标公司股权激励而减少。	无
9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	1.上市承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依照国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规范管理，推动目标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争取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上市承诺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于投资人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函的3个月内支付回购款，并在全部支付回购款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目标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前未能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 （2）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函后，目标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目标公司的上市申请； （3）目标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未能完成被并购，或者在上市承诺期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但不包括因停发/	公司就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对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4) 在上市承诺期内, 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 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 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5) 在上市承诺期内, 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 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 严重影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7) 目标公司2019年度至2020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较上一年度降低的; (8)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低于50%的; (9)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 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 不影响投资人依据此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权利); (10)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 (11)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p> <p>（1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p> <p>（13）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p> <p>（14）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p> <p>（15）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的；</p> <p>（16）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p> <p>【倪政委、河南高创、高创正禾】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对实际控制人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股权回购价格及股权回购款的支付</p> <p>【王爱俊、珠海中投】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p> <p>【除王爱俊】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格现金补偿（包括投资人基于补充协议</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第六条所获得的全部补偿价款)；</p> <p>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误导投资人情形的，回购价格另行计算。</p> <p>【河南高创、高创正禾、倪政委】若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投资期未满 12 个月内触发补充协议第八条之约定回购条款的，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利率为年化 20%（单利），目标公司对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若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投资期满 12 个月未超过 24 个月内触发补充协议第八条之约定回购条款的，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利率为年化 15%（单利），目标公司对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 【除王爱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 1 款“上市承诺”的约定，到境外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论是否发生本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约定的“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的情形，投资人有权选择如下方案：</p> <p>（1）若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并购重组或者在境内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保证投资人要求目标公司并购重组或者在境内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议在股东大会通过。</p> <p>（2）若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则股权回购款的年利率按照 24% 执行。</p> <p>6. 投资人在投资目标公司后，转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影响投资人按照第八条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剩余股权的权利。届时实际控制人无权以投资人转让部分股权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权提出</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抗辩。</p> <p>7.实际控制人之间对第八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8.如实际控制人提出由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对该第三方的受让投资人所持股权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10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拖售权	<p>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任何第三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目标公司股东发出以不低于 12 亿元的估值收购目标公司股东所持股权的要约，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以第三方要约的价格与本协议投资人一同出售实际控制人、上海京豫、上海乾岱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上海京豫、上海乾岱不同意出售实际控制人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与第三方要约相同的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p>	无
11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优先清算权	<p>【王爱俊、珠海中投】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优先支付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即，目标公司清算分配时投资人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上海京豫）。</p> <p>投资人清算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以现金方式计算的投资人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此金额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但投资人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p> <p>【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优先支付</p>	公司需配合进行清算分配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其他费用后，投资人享有优先清算权（即，目标公司清算分配时投资人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上海京豫、上海乾岱。）</p> <p>投资人清算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以现金方式按年利率（单利）12%计算的投资人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此金额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但投资人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p>	
12	宁波华臻、华翰裕源、苏虞海创、河南高创、高创正禾、珠海中投、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倪政委、王爱俊	效力恢复	<p>投资人在目标公司向场外市场（如新三板）申报过程中出具的无对赌、无业绩承诺或者无股权回购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并不影响本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第七条（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第八条（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第九条（投资人知情权与拖售权）项下各条款的效力。</p> <p>自目标公司进行国内 A 股上市申报时起，前述协议中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各条款暂时失效；若本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约定的除目标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期限申报上市之外的其他回购情形发生，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各条款自动重新生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权利义务应该视为自始存在；若目标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项下各条款永久失效，但是，第六条项下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应当由实际控制人、上海京豫、上海乾岱继续履行。</p> <p>为了配合目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投资人可能根据券商或律师或其他机构的要求，承诺未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回购”等相关条款或者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终止“对赌”、“回购”等相关条款的协议。各方同意，无论投资人未来是否做出上述承诺或者签署终止</p>	具体以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投资人知情权与拖售权等条款中公司是否需承担义务为准，详见前文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的协议，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中关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关于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相关条款依然有效。	
13	高创正禾、河南高创、倪政委	最惠国待遇	在本轮股权转让及本轮增资扩股中及完成后，目标公司、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或现有股东比投资人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则投资人无条件自动优先享受更优惠条款或条件。（不适用宁波华臻的一票否决权，以及宁波华臻、河南高创在本轮股权转让及本轮增资扩股中委派董事的权利）	给予投资人最惠国待遇
14	河南高创、宁波华臻、华翰裕源、于文彪	委派董事	交割日后，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具体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包括1名由投资人委派的董事（投资方董事），上海京豫、上海乾岱、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提名的该名投资方董事当选为公司董事	无
15	浙民投乐泰	股东知情权	<p>1.2 各方同意，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依以下方式确认：</p> <p>（1）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个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20日内，对公司相应期限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但投资方对该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存在合理质疑的，有权自行或要求公司委托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核查，并以该核查报告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p> <p>知情权。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p>	提供审计报告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25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3)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16	浙民投乐泰	业绩承诺	1.3 如公司业绩承诺期（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第 1.1 条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85%，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且无条件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投资方的现金补偿金额} = \text{投资方投资金额} \times (1 - \frac{\text{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times 85\%)$ （现金补偿金额 ≥ 0 ） 如公司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或当年发生亏损的，上述“当年实际净利润”视为零进行计算。 若上述补偿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则无须补偿，投资方也无须向承诺方向补偿。 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完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毕现金补偿款，迟延支付的，就应付未付现金补偿款按 8% 的年利率计算支付相应迟延履行违约金。现金补偿所涉及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17	浙民投乐泰	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沪深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公司向其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 (3) 公司任一年度经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金额较上一年度下降 30% 或以上； (4) 公司连续两年经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金额较上一年度出现下降； (5) 公司未能依照第 1.2 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6)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或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导致无法对公司的运营实施重大影响； (7)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8)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者第九条的相关约定； (9) 公司和/或原股东对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义务构成重大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违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p> <p>(10)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p> <p>(11) 其他股东提出要求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所持公司股份或者执行其拖售权主张时；</p> <p>(12) 投资方独立判断认为其他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经营受到实质性阻碍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争议，重大资产受到政府机关的查封、拆除、扣押或处罚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补救并消除重大不利影响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完成补救并消除重大不利影响；</p> <p>(13)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8%*n]，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回购对价应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p> <p>(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回购价格应扣除投资方于计息期间所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p> <p>2.3 经投资方同意，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款前，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如果前轮机构投资人和投资方同时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优先履行其对投资人的回购义务。</p> <p>2.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份承担回购义务。</p> <p>2.5 如应投资方要求，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内部决议程序通过并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且投资方实际收到对价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第二条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另予赔偿。</p> <p>2.6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p>	
18	浙民投乐泰	优先清算权	3.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需配合进行清算分配
19	浙民投乐泰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保证其优先认购权
20	浙民投乐泰	优先受让权	创始股东进行股份转让的，应当提前至少 30 日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导致的创始股东与股权激励对象之间的转让除外。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创始股东财产份额或者以其他方式间接转让其在公司权益的，投资方有权参照本 7.3 条要求行使优先受让权。	
21	浙民投乐泰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现金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份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无
22	浙民投乐泰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单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导致的创始股东之间的转让以及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除外。 为避免疑义，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创始股东财产份额或者以其他方式间接转让其在公司权益的，投资方有权参照本 7.5 条要求行使共同出售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权。	
23	浙民投乐泰	平等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给予投资人平等待遇
24	浙民投乐泰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本协议其他各方不享有任何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前提是本条所述关联方符合 IPO 上市规则要求。	无
25	浙民投乐泰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只要投资方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则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包括在该等股份上直接或者间接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负担），但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导致的创始股东之间以及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除外。如涉及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回购，投资方必须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包括在该等股份上直接或者间接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负担），以获得资金用于回购。	无
26	浙民投乐泰	效力恢复	为配合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根据券商及律师的要求，本补充协议及《增资合同书》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限制）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	具体以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得受理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和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的股份转让限制）中公司是否需承担义务为准，详见前文
27	郑州天健	股权回购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人有权利要求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连带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上市批文； （2）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人员在一年内出现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3）公司未按照协议规定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而作出决议、决定； （4）公司未按照协议的规定提供信息，给投资人了解公司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解散、清算或结业。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与公司有关的合并或联合（符合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不再保留多数表决权的一次或多次交易、或对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的出售、租赁或其他处置均被视为清算； （6）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投资人在公司中的权益受到损害； （8）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信誉受到严重损害、无法正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常经营或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9）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投资人的同意；</p> <p>（10）出现对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11）集团公司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被法院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集团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12）集团公司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等）因抵押、质押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归属于集团公司且上述情况在六个月内未能得到有效解决；</p> <p>（13）上市审计机构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合格上市；</p> <p>（1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义务，或违反适用的法律；</p> <p>（15）适用法律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集团公司或其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及</p> <p>（16）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要求公司、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上海乾岱中任一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但投资人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运营情况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回购时间的上述事件除外。</p> <p>当出现协议约定的上述情形时，投资人有权选择向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上</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海京豫及/或上海乾岱应作为收购方，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等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28	郑州天健	转让限制	除执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需向投资人转让股份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上海乾岱（单称或合称“受限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免疑义，就实际控制人而言，其受到本条限制的公司股份亦包括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京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份额）地对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出售、赠与、转让、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包括置该等股份对应地权利或利益）（以上每种情况合称为“转让”）。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导致的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上海乾岱之间的转让除外。	无
29	郑州天健	优先购买权	<p>受限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有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股东（“转让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现有股东）转让（“拟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投资人就该等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有任何拟议转让，转让股东应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详细列明受让方（“受让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拟议转让的价格、具体受让条件及其他重大条款和条件。</p> <p>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股东：（i）其将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购买转让股份；（ii）同意该等拟议转让，不行使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将行使规定的共同出售权；（iii）不同意该等拟议转让；或（iv）同意该等拟议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接受通知”），接受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即部分或全部转让股份）。如果投资人没有在</p>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要约期内发出接受通知，投资人应被视为（iv）项情况。</p> <p>投资人拟行使本条款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及转让股东应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如为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所需，该等期间可以被延长）按照拟议转让的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转让。</p> <p>如果在要约期结束时，投资人未购买全部的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东可以以不低于拟议转让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向受让方出售剩余的转让股份。</p> <p>如果在前述规定的三十（30）日的期间（如为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所需，该等期间可以被延长）结束时，转让股东未能完成对转让股份的出售，则转让股东需再次完全履行本条的规定之后方可继续出售该等转让股份，并且协议中包含的对出售、转让、让与其他处置的限制将再次生效，但因投资人原因导致转让股东未能完成转让股份出售的情形除外。</p>	
30	郑州天健	共同出售权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投资人未就转让股东的全部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不劣于与该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份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但投资人作为公司少数股东仅应作出类似交易中有限的习惯性陈述、保证、承诺与赔偿）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p> <p>如果在要约期结束时，投资人未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应视为投资人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p> <p>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p>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数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投资人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分母为投资人与转让股东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制权或全部股份被另一家主体收购，或实际控制人失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p> <p>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人的股份，转让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除非在该出售的同时，该转让股东按共同出售权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份。</p>	
31	郑州天健	股份转让许可	<p>各方确认：在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前提下（具体以届时相关上市板块审核规则及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要求为准），投资人向任何主体（包括其关联方及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份，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上海乾岱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就此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放弃就该等转让享有的适用法律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并且应按投资人的要求立即签署并采取为完成该等转让所需要的所有文件和行动。前提是本条所述股权受让方符合 IPO 上市规则要求。</p> <p>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公司承诺，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其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投资人及其股份的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取得该等交易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并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登记和备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相应主体各自承担。</p>	无
32	郑州天健	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权	<p>4.1.1.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p> <p>4.1.2.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新增注册资本时，除非第 4.1 款项下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根据本第 4.1 款的规定对公</p>	公司应当给予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p> <p>4.1.3.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首先应当向投资人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注册资本的条款与条件（包括新增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增资通知”），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投资人邀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要约书。</p> <p>4.1.4.投资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三十（30）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即全部或部分拟议新增注册资本）。如果投资人没有在认购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投资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4.1.5.投资人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应与投资人在第 4.1 条项下所载的投资人承诺通知发出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就该等投资人认购相关新增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类证券订立协议。在拟议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权类证券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的前提下，公司和每一股东应按投资人的要求签署并采取完成该等认购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行动。</p> <p>4.1.6.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协议生效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合格上市前，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份/股权购买或股份/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而发行的股份。</p>	
33	郑州天健	反摊薄条款	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投资人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合称“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完全棘轮方式重新确认投资人获得公司相应股份的认购价格，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弥补投资人，并在经济效果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上使投资人认购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并且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上海乾岱应当及促使其委派/提名的董事,在相关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批准上述措施的决议。 该等措施包括 (i) 公司允许投资人以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前提是补偿义务人应共同且连带地补偿投资人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支付的全部对价); (ii) 任何补偿义务人无偿向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 (iii) 任何补偿义务人无偿向投资人转让公司的股份; 或者 (iv) 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插。在每一情况下, 每一补偿义务人应确保在投资人将其要求的反摊薄措施书面通知公司和每一其他股东之日起二十 (20) 个工作日内, 该等反摊薄措施实施完成, 在该等反摊薄措施实施完成之前, 公司不得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股权类证券。如果投资人因反摊薄措施的实施需要缴纳或支付任何税赋或费用, 每一补偿义务人应当连带地负责承担该等税赋或费用。各方同意, 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 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包括期权、股份/股权购买或股份/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插) 而发行的股份不受本第 4.2 款的限制。	
34	郑州天健	最优惠待遇	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承诺,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其不得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优于投资人在协议、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若现有股东或其他未来投资人享有优于投资人在协议、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 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权益或待遇。 如公司现有股东 (包括但不限于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股东及任何于本次交易后新加入目标公司的股东) 拥有比本次交易更优惠的权利和条件, 公司应书面通知投资人, 投资人依据交易文件约定通过追加投资取得	公司应给予投资人最优惠待遇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p>的公司股权亦应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和条件，并且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投资权益在任何方面均不应劣后于本次交易后新加入的公司股东。</p>	
35	郑州天健	信息权	<p>自交割日起，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及其他公司：</p> <p>(1) 向投资人交付以下各项公司的文件：(i)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交付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以中文准备的该会计年度经公司审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ii) 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交付该会计季度未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有关附注；(iii) 在每月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交付该会计月度未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有关附注，以及 (iv) 公司的下一年度合并预算初稿应于下一年度首月结束日之前提供。</p> <p>(2) 经事先合理要求，允许投资人和/或其顾问在正常办公时间检查任何公司的经营场所、账册和记录、原始会计凭证、债券存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和设施；</p> <p>(3) 应投资人合理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满足该等股东纳税申报、内审或合规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p> <p>(4) 经合理要求，向投资人提供交付给其他股东的文件和信息，以及与高级管理层接触的合理机会以便投资人获取信息；</p> <p>(5) 向投资人及时通知针对任何公司提起的重大诉讼、行政调查、行政处罚、由政府部门针对任何公司发出的重大不合规通知，以及其他任何对公司的运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p> <p>(6) 向投资人及时通知 (i)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外部条件</p>	公司需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的重大变化；(ii) 公司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iii) 公司产生重大债务和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iv)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超过其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重大损失，及（v）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7) 向投资人提供公司月度或其他周期性的运营数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表和子公司列表、或投资人要求的其他业务、财务和经营信息； (8) 提供投资人合理要求的或适用法律或投资人或其关联方的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投资人的所有上述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与不会产生误导作用的。	
36	郑州天健	内部审计权	投资人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提出自行或委派第三方顾问检查、审阅或审计公司的设施、会计和财务记录、账簿和其他税务、法律等方面的资料，并有权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顾问讨论其业务、经营和状况。	公司需配合进行审计
37	郑州天健	清算补偿	如果发生任何导致公司提前终止的事件，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清算公司，或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如投资人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回购条款约定的金额，上海京豫、实际控制人、上海乾岱同意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补足差额。	无
38	郑州天健	新项目股权	如果投资人在清算事件中未收到全部优先清算额，则自公司注销之日起【五】年内，如实际控制人从事新的创业项目，在该新创业项目对外融资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将其在目标公司清算事件中可取得的优先清算额与实际获得金额之间的差额，转为投资人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实际控制人承	无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事项	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公司是否承担义务及承担何种义务
			诺保障投资人获得前述新项目股权。	